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相关规定的说明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及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制定了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。公司董事会现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作出如下说明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2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、有效；

3、公司编制《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4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，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5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和《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相关规定。

特此说明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三日